

浙江省信用中心运维服务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CTZB-F190812IWZ

浙江省信用中心

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八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3
第二部分 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须知.....	6
前 附 表.....	6
一、总 则.....	9
二、招标文件.....	9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1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3
五、开 标.....	14
六、评 标.....	15
七、定 标.....	20
八、合同签订及其他.....	20
第三部分 项目技术规范和服务要求.....	23
第四部分 采购合同的一般和特殊条款.....	28
第五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31
资格文件.....	32
报价文件.....	35
商务技术文件.....	42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浙江省信用中心委托，就运维服务项目进行采购，欢迎国内合格的供应商前来参加。

一、招标编号：CTZB-F190812IWZ

二、采购组织类型：分散采购委托代理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三、招标项目概况（内容、用途、数量、简要技术要求等）：

序号	标项内容	数量	单位	预算金额（万元）	简要技术要求、用途	备注
1	运维服务项目	1	项	136.00	本项目运维服务主要包含以下内容： 1、数据上报； 2、数据下行。	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项目技术规范和服务要求”。

四、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投标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信息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公布为准；

（3）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不属于政府购买服务的承接主体，不得参与承接购买服务；

（4）本项目谢绝联合体投标。

五、招标文件的获取时间、地点、售价、方式：

1、获取时间：2019 年 8 月 22 日至 2019 年 8 月 29 日（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上午：9:00-11:30；

下午：14:00-17:30；

2、获取地点：杭州市文晖路 42 号现代置业大厦西楼 1802 室；

3、招标文件售价：人民币 500.00 元整，售后不退。

4、获取方式：现场获取。

六、**投标截止时间**：2019 年 9 月 12 日，14 时 00 分；

七、**投标地点**：杭州市文晖路 42 号现代置业大厦西楼 17 层开标室二；

八、**开标时间**：2019 年 9 月 12 日，14 时 00 分；

九、**开标地点**：杭州市文晖路 42 号现代置业大厦西楼 17 层开标室二；

十、**投标保证金**：无。

十一、**其他事项**：

1、采购公告期限：5 个工作日。

2、未经报名登记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视为非依法获取，如参与投标将被拒绝。

3、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收到采购文件之日（发售截止日之后收到采购文件的，以发售截止日为准）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4、投标人获取标书时应提交的资料：

（1）介绍信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原件）；

（2）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

（3）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或法人证书）等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5、招标文件获取截止时间之后潜在供应商仍然可以获取招标文件；

注：潜在供应商应当按照规定方式获取采购文件，未按照规定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不得对招标文件提起质疑投诉。

6、本项目对符合财政扶持政策的中小企业（小型、微型）、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优惠扶持，执行节能产品政府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政策，执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优先采购政策。

7、潜在供应商可在浙江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zhejiang.gov.cn/> 进行免费注册，具体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供应商注册要求。

8、书面质疑受理地点：杭州市文晖路 42 号现代置业大厦西楼 17 层 1701 室，联系人：张女士、冯先生，传真：0571-87631113。

9、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浙江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管处，联系人：倪文良，地址：杭州市环城西路 37 号，监督投诉电话：0571-87057615。

10、招标人：浙江省信用中心；地址：杭州市环城西路 33-2 号；联系人：孙弋斐；联系电话：0571-87058825。

十二. 联系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文晖路 42 号现代置业大厦西楼 17、18 楼

联系人：陆佳

电话：0571-85830395

传真：4008-266-163 转 08156

浙江省信用中心

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19 年 8 月 22 日

第二部分 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须知

前 附 表

条款	内容规定		
	项目说明		
1	一、项目名称：浙江省信用中心运维服务项目。 二、采购内容：本项目运维服务主要包含以下内容：1、数据上报；2、数据下行。 三、项目实施地点：浙江省信用中心及其指定地点。 四、主要功能和性能要求：详见第三部分——项目技术规范和服务要求。 五、服务期：合同签署后一年。 六、采购预算：人民币 136.00 万元。		
2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15%;">合同名称</td> <td>《浙江省信用中心运维服务项目采购合同》</td> </tr> </table>	合同名称	《浙江省信用中心运维服务项目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	《浙江省信用中心运维服务项目采购合同》		
3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		
4	投标保证金数额： 无。		
5	招标服务费：收到中标通知书 5 个工作日内，中标人需向招标代理机构按中标金额的 1.31% 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注：1、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为合同金额的 1.31%，由中标人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中标人须在合同签订前足额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支付凭证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第一期付款的凭证；不能提供招标代理服务费足额支付凭证的，招标人不支付本项目合同第一期款项。 2、项目验收时，中标人仍未足额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的，不予验收通过。 3、收款单位（户名）：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杭州西湖支行； 银行账号：7331 6101 8260 0126 385。		
6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壹份、副本伍份。电子文档一份（仅限 U 盘）。		
7	投标截止时间： 2019 年 9 月 12 日，14 时 00 分。		
8	投标文件递交至单位：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投标文件递交至地点：杭州市文晖路 42 号现代置业大厦西楼 17 楼开标室二。		
9	开标时间和地点： 同投标截止时间与地点		
10	带“▲”条款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11	讲解： 评审过程安排现场讲解，视频的演示时间不超过 5 分钟，另接受专家提问。		

条款	内容规定
12	注： 1、投标截止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能撤销投标文件。投标人强行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按预算金额的 2%赔偿对招标代理机构造成的损失。 2、中标后，投标人拒绝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中标后拒绝签订合同的，应按预算金额的 2%对招标人进行赔偿；赔偿金额不足以弥补招标人损失的，投标人应继续承担超过部分的损失。 3、存在下列行为的，招标代理机构将其失信行为上报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由主管部门按有关规定对其违法失信行为记录进行公开： （1）中标或者成交后，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2）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13	注：根据浙江省财政厅文件浙财采监[2015]13 号文件《关于印发浙江省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组织管理办法的通知》要求，本项目按浙江省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组织管理办法实施。
14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制。
15	潜在供应商可在浙江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zhejiang.gov.cn/ 进行免费注册，具体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供应商注册要求。
16	1、本项目对符合财政扶持政策的中小企业（小型、微型）、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优惠扶持，价格优惠扶持见 “评分办法”。 2、满足转发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浙财采监[2012]11 号）的规定的中小企业可享受优惠扶持。 满足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的供应商可享受优惠扶持。 满足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的供应商可享受优惠扶持。 3、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强制采购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公布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的规定，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的强制采购品目的，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该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

条款	内容规定
	品认证证书，否则无效。（注：本项目执行最新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 4、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优先采购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公布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的规定、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的优先采购品目的，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该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注：本项目执行最新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
17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 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本项目供应商的信用记录进行查询。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截止时点：提交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3年内； 3）查询记录和证据的留存：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以网页截图等方式留存。 4）使用规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它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5）联合体成员任意一方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一、总 则

1. 项目说明

1.1 项目说明见投标须知前附表(以下称“前附表”)第1项所述。

1.2 采购单位浙江省信用中心为本项目的招标人(合同中的甲方),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为招标代理机构,浙江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管处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自愿参加本次项目投标的法人、其他组织为投标人,经评审产生并经批准的投标人为中标人,签订合同后的中标人为供应商(合同中的乙方)。

1.3 投标人一旦参与本次招标活动,即被视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任何异议,均已在答疑截止时间前提出。

1.4 投标人须对所投产品、方案、技术、服务等拥有合法的占有和处置权,并对涉及项目的所有内容可能侵权行为指控负责,保证不伤害招标人的利益。在法律范围内,如果出现文字、图片、商标和技术等侵权行为而造成的纠纷和产生的一切费用,招标人概不负责,由此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供应商应承担相应后果,并负责赔偿。供应商为执行本项目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等归招标人所有。

2.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3. 定义

3.1 合格的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要求

详细见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

3.2 服务

本项目运维服务主要包含以下内容:(1)数据上报;(2)数据下行。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项目技术规范和服务要求”。

4. 投标费用

投标人需自行承担涉及投标的一切税、费用。

二、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 第二部分 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须知
- 第三部分 项目技术规范和服务要求

- 第四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 第五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5.2 投标人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内容,包括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须知、项目技术规范和服务要求、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等。如果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没有从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6、招标文件的澄清

6.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收到采购文件之日(发售截止日之后收到采购文件的,以发售截止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6.2 投标人一旦参与本次采购活动,即被视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任何异议,均已在答疑截止时间前提出。

7、招标文件的修改

7.1 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7.2 若有必要,招标代理机构将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

8、投标报价

8.1、报价

有关本项目建设所需的一切费用、税均计入报价。《开标一览表》是报价的唯一载体。招标代理机构将不接受有选择的报价。

8.2、其它费用处理

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

8.3 投标货币

投标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报价应是唯一的,不接受有选择的报价。

8.4 投标人对在合同执行中,除上述费用及招标文件规定的由中标人负责的工作范围以外需要招标人协调或提供便利的工作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说明。

8.5 其他注意事项: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浙江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管处查处。

8.6 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指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在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本企业提供的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

小企业提供的服务的企业。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提供的服务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符合《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单位。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9、投标文件的语言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0、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资格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

10.1 投标人的**资格文件**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10.1.1 基本资格条件审查材料：

【即证明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条件的有关资格证明文件。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成员各方均应提供如下（1）、（2）、（3）、（4）的资格证明文件。】

包括：

（1）**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或其它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自然人参与政府采购，提供身份证）复印件、**税务登记证**（或其它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社保登记证**（或其它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实施“五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制度改革的，只须提供改革后取得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如果已经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并且获得总公司（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材料），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

合同能力，可以独立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由单位负责人签署相关文件材料；

(2) 2018 年度财务报表(新成立的公司，必须提供情况说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上述基本资格条件审查材料有一项不提供的，视为资格审查不通过。

10.2 投标人的**报价文件**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1) 投标响应函；

(2) 开标一览表；

(3) 报价明细清单；

(4) 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其他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

10.3 投标人的**商务技术文件**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 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3) 相关资质文件；

(4) 公司介绍及相关的主要业绩证明；

2016 年以来投标人承担类似项目情况(成功案例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5) 投标人应提供针对项目的完整技术解决方案；

(6) 针对本项目建设的详细实施计划；

(7) 项目进度安排；

(8) 团队负责人、成员组成及经验、任务分配、职责(须提供社保证明材料)；

(9) 培训计划；

(10) 应急预案；

(11) 服务承诺；

(12) 商务技术偏离说明表；

(13) 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

投标文件中所需的各种证书、证件、证明资料如是复印件，须在复印件上加盖有效公章，原件备查。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如投标人不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原件核实，其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复印件即无效。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制作。

11、投标有效期

11.1 投标文件合格投递后，自投标截止日期起，至前附表所列的日期内有效。

11.2 在原定投标有效期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招标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

12、投标保证金

无。

13、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3.1 投标人按本须知规定的语言和前附表规定的份数编制投标文件，并在封面上标明“正本”和“副本”。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13.2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均应使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法人单位公章，按要求由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13.3 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如有修改，所修改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予以确认。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4、投标文件的密封与标志

14.1 投标文件分正本和副本，其中资格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分别胶装并分别密封包装。没有密封包装的投标文件，将被当场拒绝。如因包装问题导致报价信息在开标时发生泄漏，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14.2 包装封面物的正面应写明投标文件名称（资格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项目名称、投标人全称与地址、邮政编码，封口处要密封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授权代表签章)。不论投标人中标与否，投标文件均不退回。

14.3 投标文件递交至前附表所述的单位和地址。

15、投标截止期

15.1 投标人应按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将投标文件递交给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

15.2 招标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规定以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在上述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15.3 至投标截止时间，招标代理机构有权拒绝接受如下情形的投标文件：（1）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2）投标文件没有密封包装或者由

于包装不妥，在送交途中严重破损或失散的投标文件。

16、投标文件的修改

16.1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书面形式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修改文件须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盖章，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能修改、补充投标文件。

16.2 投标人的修改文件，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志和递交，如果一份投标文件有几份函件时，应注明哪一份有效，否则所作修改视为无效。

16.3 在投标截止日期与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有效期终止日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能撤回投标文件。如强行撤销投标文件，须按本项目预算金额的 2%赔偿对招标代理机构造成的损失

五、开 标

17、开标

17.1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准时参加，携带本人有效证件及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中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和个人身份有效证件（复印件加盖公章）。投标人如不参加开标大会的，事后不得对招标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投标人代表未到场签字确认或者拒绝签字确认的，不影响评标过程。

17.2 招标代理机构接收投标文件并登记，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对投标文件的递交记录情况进行签字确认。**对不符合装订要求的投标文件，由现场工作人员退还供应商代表。**

17.3 当众拆封，宣读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将其中密封的报价文件现场集中封存保管等候拆封，将拆封后的商务和技术文件由现场工作人员送至指定的评审地点。

17.4 商务和技术评审结束后，主持人宣告有效供应商的商务和技术得分情况，无效供应商代表可收回未拆封的报价文件并签字确认；

17.5 拆封供应商报价文件，宣读《开标一览表》有关内容，同时当场制作并打印开标记录表，由投标人授权代表在开标记录表上签字确认（不予确认的应说明理由，否则视为无异议）。唱标结束后，现场工作人员将报价文件及开标记录表送至指定评审地点，由评标委员会对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17.6 开标时，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开标）一览表为准。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7.7 评审结束后，采购机构公布中标候选人名单，及采购人最终确定中标人名单的时间和公告方式等。

六、评 标

18、评标组织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 5 人(含)以上单数的人员组成，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询、评审和比较等。评标委员会由政府采购咨询专家和招标人代表组成，其中政府采购咨询专家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9、评标原则

19.1 竞争优选；

19.2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科学合理的原则；

19.3 价格合理，方案、产品先进可行；

19.4 反对不正当竞争。

20、投标文件审查

20.1 投标人资格审查：

本项目资格文件拆封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仅负审核的责任。如发现投标人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不合法或不真实，采购人可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追究法律责任。

资格审查结束后，主持人将宣告资格审查不通过的供应商名称及理由。

20.2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1、修正原则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商务报价文件进行审核，发现计算、书写等错误的，按

以下原则进行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2、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视为无效：

（1）未按将规定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资格文件分别胶装并密封包装的投标文件；

（2）仅以非纸制文本形式的投标文件；

（3）投标人未能提供满足招标公告资格要求的投标文件；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未按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

（4）投标文件有招标方不能接受附加条件的，投标报价超预算的；

（5）与招标文件有重大偏离或缺漏的投标文件，加▲条款未响应或偏离的；

（6）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投标货物的技术参数；投标文件标明的商务、技术响应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7）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合格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或者无效响应处理；

（8）投标文件未有效授权或未提供投标响应函或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文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等填写不完整或有涂改的；

（9）投标文件组成漏项或未按规定的格式编制或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不足，内容不全或内容字迹严重模糊辨认不清；

（10）招标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的强制采购品目的，投标人未能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该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11）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3、投标文件鉴定

（1）就本条款而言，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文件，应该与招标文件的规定要求、条件、条款和规范相符，无显著差异或保留。

(2)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 将被视为无效, 并且不允许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 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3)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制。经开标后递交至评标委员会的投标文件, 仍需接受相关符合性的检查, 并有可能在评标过程中被判断为无效。

24、评标办法

24.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总分为 100 分, 其中技术商务分 90 分, 价格 10 分。评标委员会将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根据报价、技术、商务情况由各评委独立记名打分。中标候选资格按评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得分相同的, 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其他投标人中标候选资格依次类推。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 并保留小数 2 位。

24.2、评标细则

类 别	计分因素	分 值	评分标准
技术部分 (84 分)	项目背景	5 分	专家根据投标方案中对本运维服务项目建设背景的理解程度进行打分, 要求理解深刻, 对项目背景具有一定的了解和熟悉程度。
	运维服务响应	20 分	专家根据投标方案中对各项运维服务的响应进行打分, 要求具体详细, 具有科学性、合理性。 1、对接“全国行政许可与行政处罚信用信息归集上报系统”的响应; (5 分) 2、对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的响应; (5 分) 3、下行双公示数据的响应; (5 分) 4、下行信用产品的响应。(5 分)
	对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的理解程度	20 分	专家根据投标方案中对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的理解程度和描述进行打分。 1、描述省平台在政务云平台总体架构示意图和说明; (5 分) 2、描述省平台在我省数字化转型工作中定位, 可提供平台业务协同框架图; (5 分) 3、描述信用数据管理服务流程, 提供省平台数据共享框架图, 分析与省大数据局和信用中国平台的数据共享流程; (5 分) 4、描述五类主体信用评价工作流程, 提供信用评价框架图和评价过程说明。(5 分) 要求具体详细, 具有科学性、合理性。

	难点分析及应对方案	10 分	专家根据投标方案中对本项目难点分析及应对方案的可行性进行打分。 1、难点分析到位，能切实考虑到本运维服务项目的工作难点；（5 分） 2、应对方案完整合理、可操作性强。（5 分）
	研发能力	5 分	具有自主开发的与本项目相关的软件著作权证书（如服务集成平台、工作平台软件、应用系统软件等等），每个证书计 1 分，最高计 5 分。（投标时提供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
	本地化服务能力	2 分	服务响应迅速，30 分钟内响应，1 小时内到达现场。
	项目演示	18 分	按照下列演示要求，专家根据与实际业务需求的符合程度及演示完整性进行打分。 1、演示双公示数据上报流程:数据入库、质量评价、错误数据退回修改、修正后再次评价和数据展示等；（5 分） 2、演示数据质量管理业务流程：演示数据质量规则设计、数据质量评价；（4 分） 3、演示省平台信用产品业务管理操作：可展示省平台的信用档案、信用评价等信用产品的业务管理操作；（5 分） 4、演示地市信用办及省级部门的信用评价结果展示和导出功能。（4 分） 说明：采用视频演示，视频的演示时间不超过 5 分钟。演示视频 u 盘，投标时和标书一起提供。
	服务团队	2 分	服务团队职责分明，人员资质和数量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提供人员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资料）
	培训	2 分	须根据本次运维服务招标需求特点，充分考虑到系统使用相关人员的实际水平，提出详细的系统培训方案
资信部分 (6 分)	企业资质及荣誉	2 分	投标人具有 CMM3 证书、ISO27001 证书,每个证书计 1 分，最高计 2 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
	类似业绩	4 分	2016 年以来具有省级及以上信息系统项目成功案例。每个案例计 2 分，最高 4 分。（提供案例的用户报告复印件，原件备查，同一用户的多个用户报告按一个计算。）

24.3 技术分+商务分=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数

24.4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100

24.5 投标人评标综合得分=价格分+技术分+商务分

注:以上所涉及的证明材料,需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未提供的不得分,证书原件备查。

报价是中标的一个重要因素,但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注:根据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中小企业局转发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浙财采监[2012]11号),对小型或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6%的扣除,并用扣除后的价格计算价格评分。同时符合以下所有要求的投标人被认定为小型、微型企业:

(1) 投标人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所属行业规定为小型、微型企业【注: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 投标人所投标项内产品均为小型、微型企业提供的服务【注: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中“工业行业”规定提供制造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3) 联合体参加投标的,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投标报价给予2%的扣除,并用扣除后的价格计算价格评分;如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提供本企业生产的产品或提供其他小型、微型企业的产品的,投标报价给予6%的扣除,并用扣除后的价格计算价格评分。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否则不予价格扣除。

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享受小微企业同等的价格扣除。

【注: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投标【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视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微企业政策扶持。

25、评标内容的保密

25.1 公开开标后,直到宣布中标单位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

的所有资料，都不应向投标人或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25.2 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确定中标人过程中，投标人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取消资格。

26、投标文件的澄清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7、废标

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报价均超过预算，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七、定 标

28、定标

28.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标工作职责，以评标办法为标准，全面衡量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以打分的方法，排出推荐中标的投标人的先后顺序，并按顺序提出授标建议。评标结果报经招标人同意，最终确定中标人。

28.2 招标人应当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顺序确定中标人，不得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

28.3 未注册入库的供应商拟参与采购活动的，可以先获取采购文件，再补办注册登记手续，请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注册入库。一旦被确定为中标候选供应商的，采购组织单位应要求其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的 3 个工作日内按有关规定完成注册，否则，采购组织单位可以拒绝向其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可直接推荐排名次之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供应商，依次类推。

28.4 政府采购法规、文件中另有规定的，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八、合同签订及其他

29、中标通知书

29.1 确定中标人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在发布招标公告的网站上公布评标结果。

29.2 如中标人拒绝承担中标的项目，或提出招标方不能接受的条件，致使合同无法签订，招标方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先后顺序，将下一顺序的中标候选人作为预中标人进行公示，或由招标方组织评标委员会复议后提出重新组织采购等建议。

29.3 在中标人签订合同并生效后，招标代理机构及时将未中标的结果通知其他投标人。

29.4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罚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30、合同的签订

中标人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与招标人代表签订合同。

31、履约保证金

(1) 中标方在中标通知书领取之日起 10 天内向采购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履约保证金。验收合格后履约保证金转为质保金，质保期满后履约保证金退还。

(2) 本项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人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合同价 5%的履约保证金。

(3)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或者货物质量保证期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或者货物质量保证期届满之日后，招标人全额退还中标人履约保证金。

(4) 中标人如未按时交纳履约保证金，招标代理机构有权撤销其中标资格，并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先后顺序，将下一顺序单位作为预中标公示单位，或由评标委员会提出重新组织采购等建议。

32、付款结算方式

签定合同后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 100%。

33、服务期

合同签署后一年。

34、采购方式改变

在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足规定数量或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及其报价、服务承诺等不能满足采购人要求，以及招标过程中出现其他不正常情况时，经批准，招标代理机构

将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 重新选择合适的方式进行采购。

35、质疑和投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规定,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 可以向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及时作出答复, 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5.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 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 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对招标过程提出质疑的, 为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 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5.2 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35.3 质疑供应商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 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35.4 要求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6、解释权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均属于浙江省信用中心和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第三部分 项目技术规范和服务要求

一、运维服务概述

省信用中心运维服务工作概括而言分两大块：一是数据上报；二是数据下行。数据上报指对接国家两个系统（平台），报送数据；数据下行指对接省级部门和地市，下发数据。

二、运维服务工作要求

1、数据上报

1.1 对接“全国行政许可与行政处罚信用信息归集上报系统”

指向“全国行政许可与行政处罚信用信息归集上报系统”报送双公示（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息，以及其他相关工作。

（1）格式规范维护

根据国家相关要求，结合我省实际情况，制定并不断完善信息规范、数据格式和内容定义。

（2）数据交换

通过数据交换系统将双公示数据从省大数据局前置机交换至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按要求配置数据交换策略。

（3）数据清洗

对交换至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的数据进行合并、去重、清洗、比对，定期提交数据清洗报告，汇报数据入库情况、不符合要求数据情况及数据清洗结果情况等。

（4）数据质量评测

将双公示数据根据数据来源部门进行拆分，完成对双公示数据的质量评测，定期形成质量报告。对不符合规范要求的信息内容，指导数据推送方进行修改和重新报送。

（5）信息发布

对符合规范要求的双公示信息，通过信用浙江网集中发布，在企业详细信息页面展示与本企业相关的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信息；在自然人详细信息页面展示与本人相关的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信息。保证访问速度及访问效果。

（6）接口开发

实现信用中国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平台的数据报送接口开发，按要求实现数据实时、规范上报。

（7）业务对接

和国家信息中心做好业务对接，定期登录信用中国双公示管理系统，查看数据验证入库情况，下载未通过验证的双公示数据，衔接数据推送方完成整改。

1.2 对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指向“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报送信用信息、向“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二期）联合奖惩应用系统”报送联合奖惩等信息，以及其他相关工作。

（1）向“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报送信用信息等工作：

a、格式规范维护

根据国家相关要求，结合我省实际，制定并不断完善信息规范，数据格式和内容定义。

b、数据交换

通过数据交换系统将信用信息从省大数据局前置机交换至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按要求配置数据交换策略。

c、数据清洗

对交换至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的数据进行合并、去重、清洗、比对，定期提交数据清洗报告，汇报数据入库情况、不符合要求数据情况及数据清洗结果情况等。

d、数据报送

将清洗完成的数据通过数据交换系统交换至国家信用信息平台前置机，实现数据实时、规范上报。

e、数据订阅

访问国家信用信息平台数据交换系统，根据目录格式要求完成库表资源注册、配置、发布，提供给国家公共信用信息中心订阅。

f、接口开发

针对敏感信息和数据量大的信息，运用接口方式实现数据报送。根据相关要求，完成接口的开发、测试、联调工作。

g、业务对接

和国家信息中心做好业务对接，及时响应对方的前置机交换和接口服务变更等业务需求，做好技术支撑服务。

（2）向“信息共享平台（二期）联合奖惩应用系统”全国信用报送联合奖惩信

息等相关工作：

a、接口对接

根据国家相关要求，结合我省实际情况，完成与联合奖惩应用系统的接口对接。

b、业务对接

和国家信息中心做好业务对接，及时跟踪了解国家对联合奖惩工作的最新要求，做好技术支撑服务。

2、数据下行

主要指根据省级部门和地市的需求，下发双公示数据及相关信用产品。

2.1 下行双公示数据

（1）格式规范维护

根据地市平台建设需求，向地市共享全省双公示信息，根据数据下行格式规范要求，筛选符合条件的双公示数据。

（2）数据交换

将符合条件的双公示数据通过数据交换系统推送至数据库前置机，做好前置机账户的日常维护管理工作，向相关用户共享账户信息，做好数据交换的定期巡检工作，即时排除系统错误。

（3）数据统计

定期形成双公示数据共享统计报表，完成数据共享下行情况分析报告，提供决策支撑。

（4）测评保障

根据国家对双公示数据的测评要求，定期维护双公示目录，并按地市和部门进行拆分，下发相关地市及部门，做好测评工作，配合做好问题指标整改等技术支撑工作。

2.2 下行信用产品

主要是向省级部门及地市共享五类主体评价等信用产品，下行国家发布的红黑名单信息等。

（1）数据交换

根据省信用平台工作要求、省级部门及地市信用平台建设需求，形成数据交换工

作技术支撑方案，根据方案做好与相关系统数据交换工作，对已实现交换的数据做好日常维护。

（2）技术指导

做好相关信用平台技术支持单位衔接工作，及时传达国家平台的技术要求，做好问题排查和解决，确保数据共享有序运转。

三、运维服务采购清单

序号	工作大类	具体工作分类	具体工作要求
1.1	数据上报	对接“全国行政许可与行政处罚信用信息归集上报系统”	向“全国行政许可与行政处罚信用信息归集上报系统”报送双公示（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信息等工作：格式规范维护、数据交换、数据清洗、数据质量评测、信息发布、接口开发、业务对接。
1.2		对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1、向“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报送信用信息等工作：格式规范维护、数据交换、数据清洗、数据报送、数据订阅、接口开发、业务对接。 2、向“信息共享平台（二期）联合奖惩应用系统”全国信用报送联合奖惩信息等相关工作：接口对接、业务对接。
2.1	数据下行	下行双公示数据	根据省级部门和地市的需求，下发双公示数据：格式规范维护、数据交换、数据统计、测评保障。
2.2		下行信用产品	根据省级部门和地市的需求，共享相关信用产品：数据交换、技术指导。

【备注】：具体工作以客户方实际需求为准，确保提供优质及时的平台业务工作运维支撑。

四、运维服务时间及地点要求

- 1、运维服务时间要求为：合同签署后一年。
- 2、运维服务地点要求：浙江省信用中心。

五、商务要求

- 1、项目预算：136 万元
- 2、付款条件：签定合同后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 100%。
- 3、项目培训要求：中标方须根据本次运维服务招标需求特点，充分考虑到系统使用相关人员的实际水平，提出详细的系统培训方案。培训目标是通过系统培训使中心领导及业务人员熟练操作相关软件，理解相关业务服务及开发背景。中标方须负责师资、教材、课件等，并配合采购人组织实施相关人员培训。
- 4、运维服务安全要求：确保省信用平台 7*24 小时安全稳定运行，能达到等保三级的安全要求，通过多种安全保障措施切实避免信用数据的泄露。
- 5、中标方应保证所提供的系统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中标方应保证采购人在软件使用过程中，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权起诉。如发生此类纠纷，由中标方承担一切责任并负责解决。

六、团队人员要求

在接口开发期提供驻场开发及实施人员五名，常驻客户现场进行开发及与国家对接，确保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相关开发及对接工作；在维护期提供远程或者现场维护，维护团队成员不少于 3 人，要求具有信用平台开发及维护经验，更换团队成员要经客户认可。

七、服务标准

本项目执行行业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

八、验收标准

招标人按照合同要求进行验收。

第四部分 采购合同的一般和特殊条款

(以最终合同为准)

1. 定义

1.1 “合同”即由甲乙双方双方签订的合同格式中的文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组成合同部分的所有其他文件。

合同将由浙江省信用中心（以下简称甲方）与经评审最终确定的中标方（以下简称乙方）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协商后签订。以下为采购人提出涉及乙方的主要条款，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对其进行确认或拒绝。如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未做拒绝或提出修改要求的，采购人将视作认同。

1.2 “合同价格”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在供应商全面正确地履行合同义务时，采购人应支付给供应商的款项。

1.3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以及其它类似的义务。

1.4 “甲方”系指通过采购接受合同及服务的浙江省信用中心。

1.5 “乙方”系指经评审最终确定的中标方。

1.6 “现场”系指将要进行设备维护的地点。

1.7 “验收”系指采购人依据技术规格规定接受合同所依据的程序和条件。

2. 适用范围

本合同条款适用与本次采购活动。项目实施范围详见附件——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及补充文件、承诺书等。

3. 履约保证金及付款方式

3.1 履约保证金：

(1) 本项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人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合同价5%的履约保证金。

(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或者货物质量保证期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或者货物质量保证期届满之日后，招标人全额退还中标人履约保证金。

3.2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 100%。

4. 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确因在现有水平和条件下难以克服的技术困难，导致部分或全部失败所造成的损失，风险责任由乙方全部承担。

5. 对甲方提供的业务资料、技术资料应严格保密，不得扩散。

6. 乙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提供各项服务。

7.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双方不愿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双方商定，申请杭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8. 乙方必须在规定期间内完成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的服务内容，并通过甲方的验收，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索回全部支付的合同款，赔偿延误的损失。

9. 详见招标文件要求。

10. 项目期限：从 年 月 日零时至 年 月 日 时。

11. 乙方对在项目建设期间所获得的甲方的情报和资料有保密义务，泄漏秘密应承担的责任。不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终止，本条款均有效。

12.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或电传/传真/电报的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13. 适用法律：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14. 不可抗力：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15.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14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给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的持续影响超过10周，被影响的一方应通知另一方解决问题。如果另一方未能及时作出回应或在收到前者通知后1个月内双方未能达成一致意见，被应影响的一方有权取消部分或全部合同。解除合同后，乙方应返还未完成合同部分的费用（基本服务、培训按月平均计算，其他按实计算）。

16. 转让和分包：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7. 争议处理

17.1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甲方与乙方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

提请杭州仲裁委员会根据仲裁规则仲裁。

17. 2 对于因违反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损失、损害的赔偿，由甲方与乙方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仍未能达成一致的，提交杭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18. 其他

18. 1 未经过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并将部分合同项下的义务分包给其他单位完成。

18. 2 乙方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甲方的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18. 3 乙方人员在甲方场地工作时，应遵守甲方相关规章、制度。

18. 4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或电传/传真/电报的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18. 5 合同履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若有未尽事宜，需经双方共同协商，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18. 6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形成的文字资料、询标纪要均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效力。

18. 7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18. 8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乙方各执贰份。

18. 9 适用法律：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受委托人（签字）：

或受委托人（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第五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一、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须知：

1、投标人应严格按照以下顺序填写和提交下述规定的全部格式文件以及其他有关资料，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2、所附表格中要求回答的全部问题和/或信息都必须正面回答。

3、本声明书的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的和准确的。

4、评标委员会将应用投标人提交的资料作出自己的判断。

5、投标人提交的材料将在一定期限内被保密保存，但不退还。

6、全部文件应按投标人须知中规定的语言和份数提交。投标文件组成漏项或未按规定的格式编制或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不足，内容不全或内容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情况，将有可能被评标委员会认定为投标无效。

二、投标文件编制格式及规范要求：

资格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三部分，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以下格式进行，并分别装订成册、密封包装。

注：报价文件不得与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包装在一起。

资格文件

目录

- (1) 营业执照..... (页码)
- (2) 2018 年度财务报表..... (页码)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页码)
-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页码)

一、营业执照

二、2018 年度财务报表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采购人）：

我方（供应商）承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如有虚假，采购人可取消我方任何资格（投标/中标/签订合同），我方对此无任何异议。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采购人）：

我方（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没有被责令停产停业、被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没有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未满情形）。如有虚假，采购人可取消我方任何资格（投标/中标/签订合同），我方对此无任何异议。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

目录

(1) 投标响应函.....	(页码)
(2) 开标一览表.....	(页码)
(3) 报价明细清单.....	(页码)
(4) 其他文件.....	(页码)

一、投标响应函

浙江省信用中心、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_____ (投标人全称) 授权 _____ (全权代表姓名) _____ (职务、职称) 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运维服务项目 (招标编号：CTZB-F190812IWZ) 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同意在投标人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须知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守本投标书中的承诺且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遵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具有良好的信誉和商业道德；
- (3) 具有履行合同的能力和良好的履行合同记录；
- (4) 良好的资金、财务状况；
- (5) 提供的产品和服务符合中国政府规定的相应标准和环保标准；
- (6) 没有违反政府采购法规、政策的记录；
- (7) 没有发生重大经济纠纷和走私犯罪记录。

3、提供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须知规定的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5 份。电子文档一份（仅限 U 盘）具体内容为：

- (1) 报价文件；
- (2) 资格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
- (3) 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须知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全部文件；
- (4)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货物和服务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 (5) 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 (6) 保证遵守招标文件中的其他有关规定。

4、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强行撤销的，承诺按本项目预算金额的 2% 赔偿对招标代理机构造成的损失。

5、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6、如中标，按招标文件规定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如拒绝签订合同，承诺按本项目预算金额的 2% 对招标人进行赔偿；赔偿金额不足以弥补招标人损失的，承诺继续承担超过部分的损失。

7、如中标，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标准，承诺在签订合同前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8、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服务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9、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我方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10、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1)至(5)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_____

投标人盖 章：

联系电话：_____传真：_____电子邮件：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_____传真号码：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未按照本投标响应函要求填报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从而可能导致该投标文件被拒绝。

二、开标一览表

浙江省信用中心、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按你方招标文件要求，我们，本投标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文件，我方承诺按照如下开标一览表的价格完成编号为 CTZB-F190812IWZ 的招标文件[项目名称：浙江省信用中心运维服务项目]实施。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服务期	投标报价
运维服务项目	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小写)
投标报价		(大写)

1、本投标文件及其所附文件涵盖了我方要约的全部内容。

(1)我方要约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

(2)在投标有效标期内，我方受投标文件之价目表上我方要约金额的约束。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三、报价明细清单

序号	名称	价格	备注
1			
			
2			
			
3			
			
4			
总计	大写		
	小写		

注：报价应包括项目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

投标人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四、其他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及其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不属于中小企业的无需填写、递交】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的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采购人）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项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服务（制造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另附）。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监狱企业声明函及其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

监狱企业声明函

【不属于监狱企业的无需填写、递交】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监狱企业。

根据上述标准，我公司属于监狱企业的理由为：_____。

本公司为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提供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扶持政策说明：

1、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和转发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浙财采监[2012]11号），对小型或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6%的扣除，并用扣除后的价格计算价格评分。

2、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享受小微企业同等的价格扣除。

【注：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投标【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视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微企业政策扶持。

商务技术文件

目录

(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页码)
(2) 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人的身份证·····	(页码)
(3) 相关资质文件·····	(页码)
(4) 公司介绍及相关的主要业绩证明·····	(页码)
(5) 提供针对项目的完整服务（技术）解决方案·····	(页码)
(6) 针对本项目建设的详细实施计划·····	(页码)
(7) 项目进度安排·····	(页码)
(8) 团队负责人、成员组成及经验、任务分配、职责·····	(页码)
(9) 培训计划·····	(页码)
(10) 应急预案·····	(页码)
(11) 服务承诺·····	(页码)
(12) 商务技术偏离说明表·····	(页码)
(13) 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	(页码)

注：以上目录是编制投标技术文件的基本格式要求，各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进行细化。

一、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浙江省信用中心、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兹委派我公司_____先生/女士（其在本公司的职务是：_____，联系电话：_____手机：_____传真：_____），代表我公司全权处理浙江省信用中心运维服务项目（编号：CTZB-F190812IWZ）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若中标则全权代表本公司签订相关合同，并负责处理合同履行等事宜。

特此告知。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三、相关资质文件

四、公司介绍及相关的主要业绩证明

2016 年以来投标人承担类似项目情况（成功案例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五、投标人应提供针对项目的完整技术方案

投标人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六、针对本项目建设的详细实施计划

投标人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七、项目进度安排

投标人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八、团队负责人、成员组成及经验、任务分配、职责(需提供社保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九、培训计划

投标人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十、应急预案

投标人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一、服务承诺

十二、商务技术偏离说明表

招标编号：

招标文件要求	招标文件响应	偏离	说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三、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封面

正（副）本

浙江省信用中心运维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CTZB-F190812IWZ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全称：（加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